

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

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《关于征求〈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〉等 9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意见的通知》 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食品企业：

现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征求〈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〉等 9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意见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行业企业发展情况，对照食品行业 7 项标准（报批稿）文本（附件 2），认真填写《意见反馈单》（附件 3）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 时前将《意见反馈单》发至省食协专用邮箱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，由省食协汇总后统一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江 腾 0531-86116548/17860529097

专用邮箱：sdspgyxh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关于征求〈食品追溯体系评价通则〉等 9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意见的通知》

2. 《推荐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》

3. 《意见反馈单》

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

2025年4月29日

